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在合并口径下（下同），发行人 2016 年末的借款余额为 49.51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数据，下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较 2016 年末新增短期贷款 26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末长期贷款减少 1.53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净额为 24.47 亿元，均为银行贷款。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3 月累计新增借款已经超过 2016 年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因发行人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暂未披露 2016 年末净资产值。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  
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